

# 阿里云 微消息队列 MQTT

## Topic 管理

文档版本：20200119

# 法律声明

---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文档中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架构设计、页面布局、文字描述，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 通用约定

| 格式  | 说明                                 | 样例   |
|---|------------------------------------|--|
|  |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b>禁止：</b><br>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
|  |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b>警告：</b><br>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
|  |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  <b>注意：</b><br>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
|  |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  <b>说明：</b><br>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 >   | 多级菜单递进。                            | 单击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
| <b>粗体</b>   |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确定。  |
| Courier字体   | 命令。                                | 执行cd /d C:/window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
| ##  | 表示参数、变量。                           | bae log list --instanceid<br>Instance_ID   |
| [ ]或者[a b]  |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 ipconfig [-all -t]   |
| { }或者{a b}  |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 switch {active stand}  |

# 目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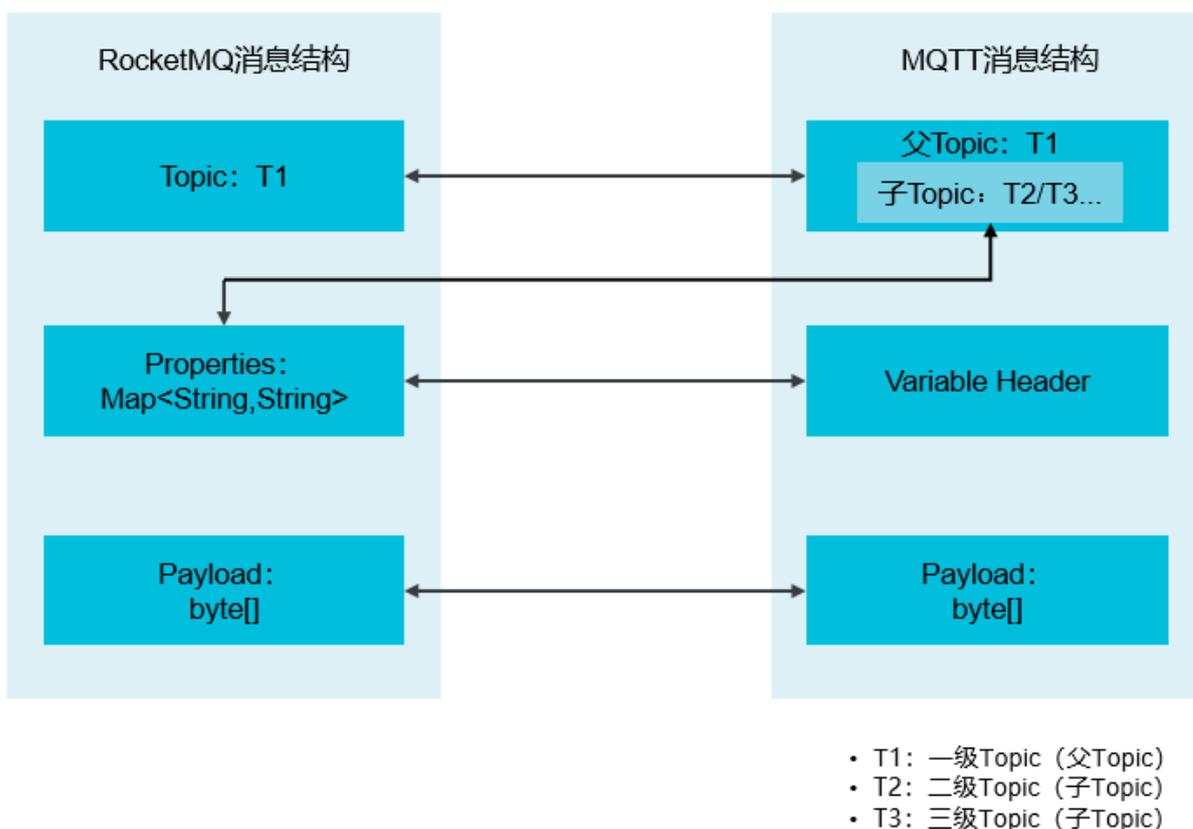
|                  |   |
|------------------|---|
| 法律声明.....        | I |
| 通用约定.....        | I |
| 1 Topic 地域化..... | 1 |

# 1 Topic 地域化

微消息队列 MQTT 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启地域化访问校验。开启后，跨地域（Region）地使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 Topic 与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 Topic 收发消息将会报错。本文提供正确使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的 Topic 来收发消息的详细说明。若您已使用跨地域的方式，也可通过本文提供的 Topic 热迁移更正步骤及时修正。

## 背景信息

如需使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来收发消息，需绑定一个后端存储实例（消息队列 MQ 实例）。消息存储实例目前只支持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微消息队列 MQTT 版与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的 Topic 映射关系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在中 Topic 是多级结构，而的 Topic 仅有一级，因此，中的一级 Topic 映射到的 Topic，而二级和三级 Topic 则映射到的消息属性（Properties）中。

多级子 Topic 无需创建，直接在代码中使用即可。更多信息请参见 [#unique\\_4](#)。

您在使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 SDK 与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 SDK 互相收发消息时，需特别注意的是，以下参数所对应的资源应在同一地域。

- **clientId**: 由 Group ID 和 Device ID 拼接而成, 其中 Group ID 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控制台上创建。详情参见[#unique\\_5](#)。
- **parentTopic**: 您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控制台上创建的父 Topic, 对应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的 Topic。
- **endPoint**: 您从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控制台的实例详情页面获取的接入点。
- **instanceId**: 您购买的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的 ID, 可在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控制台实例详情页面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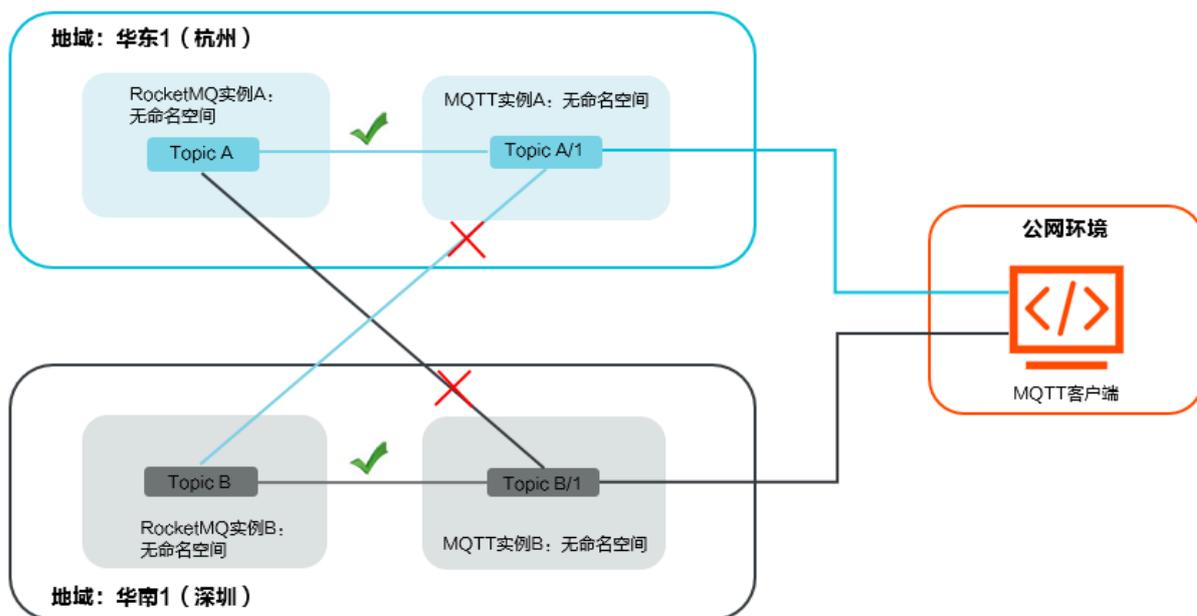
例如您在华东1（杭州）地域分别购买了一个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 A 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A, 绑定了这两个实例, 并在此地域下为这两个实例分别创建了 Topic A 和 Group ID A; 同时, 您也在另一个地域, 如华南1（深圳）分别购买了另一组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 B 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B, 绑定了这两个实例, 并在此地域下为这两个实例分别创建了 Topic B 和 Group ID B。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针对位于华东1（杭州）地域的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 A 的 Topic A, 消息只能发往该实例绑定的、位于华东1（杭州）地域的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A 的 Topic A。
- 针对位于华南1（深圳）地域的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 B 的 Topic B, 消息只能发往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 B 绑定的、位于华南1（深圳）地域的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B 的 Topic B。

**注意:**

切忌将 Topic A 的消息通过跨地域的方式, 发往位于华南1（深圳）地域的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B, 或将 Topic B 的消息通过跨地域的方式, 发往位于华东1（杭州）地域的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 A。

具体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说明:**  
 x 表示错误用法; √ 表示正确用法。

如上图所示:

- 针对微消息队列 MQTT 版所创建的 Group ID、Topic 以及实例应在同一地域。
- 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实例需与同地域的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绑定。
- 绑定后的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对应的 Topic 需在同一地域。

正确配置 Topic 操作步骤

正确配置 Topic 来收发消息的步骤请参见 [#unique\\_6](#)。

热迁移 Topic 操作步骤

如果您目前已通过跨地域的方式实现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和后端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 Topic 间的消息收发, 则可根据业务对消息收发报错的敏感度来执行以下操作, 及时修正。

- 如果敏感度低, 请确认微消息队列 MQTT 版客户端实际需要访问的地域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确认好后, 删除当前错误使用的 Topic, 并在目标地域和消息队列 RocketMQ 版实例下重新创建同名 Topic。
- 如果敏感度高, 请[提交工单](#)由消息队列 MQ 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协助您进行 Topic 热迁移。